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處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報名資格、甄試方式、需才地區名額及工作內容待遇

用人機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處（派駐本公司資產開發處）
類別、職稱	類別：普通工 職稱：行政助理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得視成績增減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第二階段面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資產活化相關行政與推動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支普通工第5級日薪1,065元，約31,950元/月。 2. 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請假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1. 大學以上學校商學相關系所畢業。 2. 具會議規劃執行相關工作經驗及溝通協調等能力者尤佳。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等能力。 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 應繳文件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含工作經歷、自傳、附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預定 進用期間	1. 本職缺係依本公司「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潮州機廠太陽光電案」進用，視計畫經費辦理，如遇計畫結束或預算不足，無條件提前解除契約。 2.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3. 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1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喪失錄用資格，不得要求進用。 4. 錄取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 5. 人員於進用時，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許小姐，電話: 02-23815226 分機2853

二、報考身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報名期間及方式：

1. 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採通訊報名（請掛號郵寄），不接受現場報名，應考人應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前**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人事室收**」（地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024 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
4.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四)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五)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六)甄試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三、甄試方式及時間：

(一)甄試方式：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書面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第二階段面試。通知面試名單公告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審查不合格者或甄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應試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本公司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甄試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應考人應於甄試預備時間內完成報到，凡逾時者視為放棄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三)成績計算：

1. 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 100%。
2. 本次甄試擇優錄取，惟甄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甄試結果：錄取名單預計甄試後 10 日內公告於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並電話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二)錄取及進用：

1. 正取人員預計 113 年 9 月上旬進用，並依機關通知之日期辦理報到。
2. 本職缺若有未報到或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陸續遞補。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 錄取人員未依本公司通知辦理報到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備取遞補者亦同。

(三)體格檢查：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